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 【知识点】增值税留抵退税基本政策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3.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4.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主要是生产出口企业），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主要是外贸企业），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 【知识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自2022年7月1日起）

1. 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纳税人。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

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100%

**【备注】**对标“增值税留抵退税基本政策”，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即可以退增量留抵税额，也可以退存量留抵税额；同时，留抵税额退税比例由60%提升到100%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适用上述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备注】**对标“增值税留抵退税基本政策”，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没有“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 4.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举例】**某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800万元，2024年8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

在2024年9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0（1000-800）万元；

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 5.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某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200万元，此前未获得存量留抵退税。

2024年9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0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200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0万元。

该纳税人在2024年9月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